

东河区关于加强基层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 工作方案

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通知》、自治区人社厅《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“十四五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》和《包头市“十四五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实现更加充分、更高质量就业，激发人才创新活力，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活力，现就东河区关于加强基层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，健全覆盖城乡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，加强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推进基层工作标准化建设、基层人员规范化管理、基层公共服务无差别受理，在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劳动关系等方面，使城乡居民就近享受规范、便捷、高效的人社公共服务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以创优提质为目标，在做强街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基础上，延伸人社服务触角、缩短人社服务半径，在全区2个镇和12个街道建设标识统一、功能完备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，通过政府主导、市场运营，促进公共就

业与人力资源产业协同发展。提供“五化”标准服务，即：服务平台规范化、服务城乡均等化、服务内容标准化、服务队伍专业化、服务方式精细化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人社便民 15 分钟服务圈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构建 1+15@人社服务站+e 功能基层人社公共服务体系。

（一）“1+15”，夯实公共服务基础

由区政府组建工作专班牵头，做强 2 个镇 12 个街道 1 个园区公共服务平台，名称规范为东河区+xx 镇（xx 街道/园区）+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，通过统一服务事项、统一服务内容、统一服务流程、统一服务方式，实施基层人社公共服务规范化管理。各服务平台负责指导和管理辖区内社区、行政村平台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由区人社局指导工作，由街镇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负责日常管理。采取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，由各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对“N”个服务站开展工作情况考核测评，考核测评结果向区人社局报备。考评结果按年度由区人社局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人社局主要职责是：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和保障机制，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，打造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；开展就业服务指导，负责招聘引领；开展就业失业风险监测预警和就业形势研判；指导就业实名制管理和服务，为劳动者和企业免费提供政策咨询、职业介绍、用工指导、就业信息和创业开业指导等；开展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，就业见习服务，就业援助，职业技能培训等。宣传劳动关系法规政策，协调劳动关系，指导劳动用工、薪酬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；提供劳动合同、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

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。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，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。完成上级人社部门及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街镇公共服务平台主要职责：提供政策咨询、业务咨询、信息发布、投诉接待、便利服务等基本服务；承担就业和失业管理、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、职业技能培训、创业服务、就业援助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、组织劳动力资源情况调查等职责；负责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，调解劳动关系纠纷；负责收集人社方面的社情民意并及时上报；负责完成区人社局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。

（二）“N 服务站+e 功能”，构建市场化服务机制

1.共建“N 服务站”。区政府创新打造“政企银”服务新模式。共建“N”个服务站，名称规范为东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（xxx 镇 xxx 村/xxx 街道 xxx 社区站）。以“五化”为目标，即点位分布均等化、功能布局合理化、建设管理规范化、服务队伍专业化、服务方式精细化，为辖区企业和群众提供点对点、一对一精准服务。

服务站的主要职责是：提供政策咨询、业务咨询、信息发布、投诉接待、便利服务等基本服务；承担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、职业技能培训、就业创业服务等职责；负责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、调解劳动关系纠纷；负责收集人社方面的社情民意并及时上报。

2.探索“e”功能。依托各服务站开发 e 功能，主要包括：助企发展功能区、创业孵化功能区、领航培训功能区、产业发展功能区等若干个专项领域，助推企业用工保障、就业创业指导、职业技能培训、产业化发展等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政府成立加强基层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专班，负责指导统筹、协调推进东河区基层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。要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服务体系建设，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，向农村覆盖，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。统筹基本公共服务布局，探索与社会民营企业合作，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。

（二）加强规范管理。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，全面实施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。围绕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险、劳动关系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，细化服务事项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明确服务要素，完善保障政策，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发展需求相适应，有力支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业务的标准化体系。构建精细化服务、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，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便民服务场景有机集成和精准对接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并信赖基层人社公共服务机构的浓厚氛围。街镇平台和各服务站要积极开展亮工作、晒业绩评比活动，通过典型引领带动整体工作提升，确保基层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走实走细，收获成效。